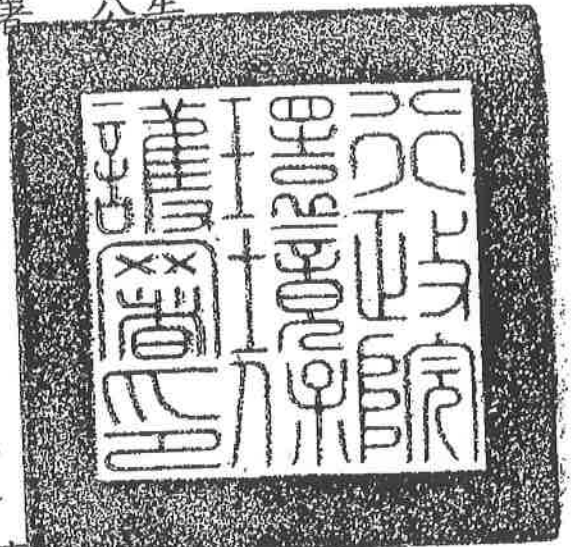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30020338號



主旨：預告廢止「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
- 三、廢止理由：本署辦理之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分項目已涵蓋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評分項目，因此為免績優選拔活動重複，並節省行政資源，辦理廢止預告事宜。
- 四、原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五、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2631
 - (四) 傳真：(02)2381-2909
 - (五) 電子郵件：wlchiang@epa.gov.tw

署長 魏國彥